

肇庆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热心教书，潜心育人，积极引导教师从事教学教研工作，激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打通教学与科研工作量的界限，推动教师分类评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是在一定时间内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相关工作的在职教师。学校将教研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考核晋升和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教研工作量计算原则

第三条 学校教研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和计算。认定和计算的教研工作量分为：

1.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包括纳入“质量工程”管理的所有教研项目、地方政府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研究的横向项目等。

2.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类。包括正式出版或获奖的教材、立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课程、在各级各类学校获得推广的教学改革模式、地方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研究并通过验收结题的教研项目等。

3. 教学竞赛类。包括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学校组织的各类课堂教学竞赛。

4.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和“互联网+”竞赛并获得奖项类。

5. 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奖项类。包括指导大创项目和学科专业竞赛等。

6. 教学研究论文类。

第四条 根据质量与数量相结合的原则对教职工的教研工作量进行计分统计，每年统计一次。

第五条 凡以“肇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研成果可纳入教研工作量计算。各类教研成果由多人完成，由第一负责人负责分配工作量和奖金，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六条 所有参与外单位的项目在统计时间内须有到帐经费，否则不计算教研工作量。凡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学校资助且学校给予资助经费的自筹项目按同类同级项目的50%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教材必须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须有书号），重印教材不计算工作量。

第八条 统计工作量的教研论文必须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类增刊、专刊、专辑不计工作量）。省级刊物计100分工作量。其他A类、B类、C类期刊发表的教研论文，按照科研论文奖励标准执行，科研处奖励的论文不重复奖励，所定科研分核算为相应的教研工作量。

第九条 相同或相似度高的项目和成果在同一年度，同时涉及本办法几个计分标准的，按最高计分标准计算教研工作量一次，不重复计算，如在后来年度涉及本办法更高计分标准的，补足差额部分。

“教学名师”和“教学成就奖”等荣誉性奖励，按《肇庆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教研工作量可以按照学校科技处、社科处、校地合作处的科研分折合科研成果，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和评优评先的成果。

第十一条 实施奖励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奖

励。新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其项目或成果未署名“肇庆学院”的不予统计。

第十二条 凡未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教研成果，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根据相应类别计算教研工作量分值。

第三章 教研工作量奖励及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奖励类别

(一) 常规性奖励

教研工作量统计后的得分，由学校按照《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标准》（见附件）统一计算，学校根据教研工作量的得分进行奖励，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二) 激励性奖励

1. 对教学改革建设成效明显，通过验收后的项目，除统一计算教研工作量和进行奖励外，按《肇庆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肇学院[2014]1号）给予奖励。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的统计按照《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相关条款执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的教研工作量和奖金按照本文件相关条款执行，不再给予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教研工作量由教师按学校通知进行申报。教研工作量和奖励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五条 公示

(一) 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教研工作量统计汇总后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教研工作量和奖励名单的统计与审核结果持有异议或争议，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提出（写明异议理由、依据和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投递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二)若发现任何人在教研工作量和奖励统计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学校对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按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校相关条例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教研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教研奖励的，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追回奖励，并根据相关文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标准

附件：

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标准

一、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

类别		级别	分值（分/项）	
			立项/接受	结项/通过
专业类	专业认证	国家级	2000	13000
		IIEET	2000	8000
	特色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等	国家级	2000	4000
		省部级	600	1000
		市级	300	400
		校级	100	200
课程类	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	3000	6000
		省部级	800	2000
		校级	200	400
	视频公开课	国家级	2000	4000
		省部级	600	1500
		校级	100	200
	资源共享课	国家级	2000	4000
		省部级	600	1500
		校级	100	200
综合改革类	试点学院	国家级	2000	4000
		省部级	600	1000
		校级	100	200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	2000	4000
		省部级	600	1000
		校级	100	200
	产业学院	国家级	6000	10000

		省部级	3000	5000
		校级	1000	2000
实践教学类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国家级	2000	4000
		省部级	600	1500
		校级	100	200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国家级	2000	4000
		省部级	600	1000
		校级	100	200
教学团队		国家级	5000	10000
		省部级	3000	5000
		市厅级	2000	3000
		校级	100	200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国家级	1000	10000
		省部级	600	2000
		校级	100	200
教材类		国家级	1000	2000
		省部级	600	1000
		校级	100	100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国家级	1000	2000
		省部级	600	1000
		校级	100	100

二、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类

(一) 优秀教学成果奖

级别	奖励等级(分/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10 万	5 万	3 万
省级	2 万	15000	1 万
校级	2000	1500	1000

(二) 教材获奖或出版

类别	级别	分值
教材获奖	国家级获奖教材	4000分/部
	省部级获奖教材	2000分/部
教材出版	一类出版社	20分/万字
	二类出版社	10分/万字

说明：一类出版社：国家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二类出版社：省、部级出版社、省教育出版社、国内211工程大学的出版社等。

（三）学校课程建设成果

课程类别	积分（分/项）
优质课程	600

三、教学竞赛

（一）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分/项）
国家级	特等奖	4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省部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优秀奖	400

（二）学校组织各级各类教学竞赛

名称	获奖等级	积分（分/项）
青年教师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教学竞赛	三等奖	80
	优秀奖	40
优秀教师 示范课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80
	优秀奖	40

四、“挑战杯”竞赛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级别	获奖等级	工作量（分/项）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省级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校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60

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类别	级别	积分（分/项）
		结项分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150
	省部级	100
	校级	80

六、指导学生专业竞赛获奖类工作量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工作量（分/项）
A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入围奖、优秀奖	200
B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C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80
D	不计等级	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